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、江苏鸿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高铁苏州北站快速联络道东连接线工程 BIM 咨询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铁苏州北站快速联络道东连接线工程 BIM 咨询服务、JSZC-320507-SZHI-G2025-0007(标的名称及标段号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80 人,营业收入为 39562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275.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及标段号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15日

注: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**(十五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**

3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在声明企业类型时,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,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承建(承接)供应商进行声明。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(承接)的,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(承接)供应商信息。

4、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5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，根据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可其为中小企业。

6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